

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

101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一年
應修學分數	24 學分(不含論文研討學分)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畢業前必須修滿由指導教授認可之專業課程 24 學分(不包括論文研討)。外籍選修電機資訊國際碩士學程規劃之英語論文研討。 2. 專業必修：6 學分(專業必修科目：七選二，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、類比積路設計、計算機結構、微機電系統技術導論、演算法、功率積體電路設計、通統晶片設計)，必須皆為本班所開之研究所課程；外籍生經由指導教授同意，得非本系所開之研究所課程作為專業必修科目。 3. 專業選修：18 學分，其中 9 學分，必須皆為本系所開之課程；其餘 9 學分，修校內與台聯大非暑修課程。 4. 至外所選修本系碩博士班未開課程之規定：以研修電機資訊相關課程為限，其究所課程皆須由同學提出專案申請，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定。 5. 至外所選修本系碩博士班已開課程之規定：因特殊原因(如衝堂)，經指導教授任之同意並提出有至外所修課之證明，本班即可予以同意。 6. 校際選修課程僅限台大及清大非暑修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，方可課程之學分計入畢業學分。 7. 非上述規定之修課課程(如：經營管理-創業與興業家精神或暑修班或教育部核學分班等)，本班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備註	

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

101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21 學分(不含論文研討學分)
直升博士生應修學分數	逕博生畢業前至少應修滿含碩士修業期間 36 學分(不含論文研討及書報討論)，其中至少 24 學分必須是本系碩博士班所開之課程。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博一、博二之選課均須經由系主任及指導教授認可。博一至博三學生必須選修論文研討課程。畢業前必須選修論文研討以外由指導教授認可之專業課程至少 21 學分，其中至少 12 學分必須是本系碩博士班所開之課程。外籍生得選修電機資訊國際碩士學程規劃之英語論文研討。外籍生經由指導教授同意，得選修非本系碩博士班所開之課程作為專業必修科目。 2. 至外所選修本系碩博士班已開課程之規定：因特殊原因(如衝堂)，經指導教授及主任之同意並提出有至外所修課之證明，本班即可予以同意。 3. 校際選修課程僅限台大及清大非暑修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，方可將該課程之學分計入畢業學分。 4. 非上述規定之修課課程(如：經營管理-創業與興業家精神或暑修班或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等)，本班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備註	